

证券代码：836419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 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回购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如下：

1、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制定并公告股票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该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

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北京证券交易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